

(上接 C1 版)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果麦文化、公司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	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发行价格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8月9日(T-8日)公布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1年8月19日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801.00万股,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203.9937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90.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87.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513.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801.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1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0.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4.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5.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35,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8.11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14,606.1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28.4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577.68万元。

##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21年8月9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申报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并在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披露;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申报材料
T-7日	2021年8月10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申报材料
T-6日	2021年8月11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申报材料
T-5日	2021年8月12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申报材料(当日17:00截止)
T-4日	2021年8月13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缴款截止(当日中午12: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网下投资者发送中签表
T-3日	2021年8月16日(周一)	初步询价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5:00);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2日	2021年8月17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有效申购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如有)
T-1日	2021年8月18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21年8月19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1年8月20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缴款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8月23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摇号抽签;确定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16:00);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在T+2日终持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8月24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T+4日	2021年8月25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并在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披露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8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签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申购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方式采用比例配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申购的网下发行数量。
-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若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1年8月20日(T+1日)在《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21年8月16日(T-3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8月16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对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48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3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82元/股-16.9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136,05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 (二)投资者资格核查

经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业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业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公募基金产品的,均已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范围,上述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48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24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4.82元/股-16.9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132,450万股。

##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

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80元/股(不含8.8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8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8月16日14:58:30:573(不含2021年8月16日14:58:30:57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14:58:30:573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

以上过程共剔除102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13,5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报价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132,450万股的10.00%。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

##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65家,配售对象为9,200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5,518,90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285.69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8.1100	8.125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基金	8.1100	8.130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8.1100	8.1304
基金管理公司	8.1100	8.1200
保险经纪公司	8.1200	8.1766
证券公司	8.1100	8.1117
财务公司	8.0800	8.0800
信托公司	8.1200	7.756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8.0900	8.0856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8.1100	8.1241

##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11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0.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4.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5.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要求的投资者报价。据此,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8.11元/股,在20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753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2,851,18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25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44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8.11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对象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将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R85 医药和制造业”。截至2021年8月1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2.56倍。

截至2021年8月16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1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2020年)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2020年)
603006.SH	新经典	1.3519	1.0912	30.91	22.86	28.33
301025.SZ	纳芯微	0.1289	0.1187	20.83	161.60	175.48
300654.SZ	世纪华通	0.1828	0.0911	8.05	44.04	88.36
300148.SZ	天奇股份	-1.0937	-0.9642	3.24	-	-
	算术平均值				76.17	97.3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止2021年8月16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端值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8.1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30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8月16日发布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三、战略配售

## (一)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二)战略配售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1年8月9日(T-8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0.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 四、网下发行

##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4753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2,851,1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19日(T日)0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11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对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若于2021年8月1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认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如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网下申购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8月9日(T-8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8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8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8月23日(T+2日)0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8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网下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次新股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JXF30105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购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招股说明书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金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户名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0292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009586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49191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21002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140020011735
15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5011002109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030010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2518001235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www.chinaclear.cn”业务支持一业务资料一银行账户信息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招股说明书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资金,如只认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股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对本次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全部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T+4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认购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项目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